

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又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论评；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9/2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⑩ 并请他起草另一份这样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中1985年6月5日通过的决定^⑪ 其中请大会采取为进一步行动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可能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再度进行谈判，

1. 注意到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已取得的进展，但一些重要的问题尚未解决；

2. 又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在确定共同立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在守则草案第4章关于限制措施以及第9章关于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相信有关各方还需进一步工作，继续认真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

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的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5.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4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届会议中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题为“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⑫《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⑬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

^⑩ A/40/815，附件。
^⑪ 参看TD/CODE TOT/49，第四节。

^⑫ 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充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的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⑩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 38/197 号和第 39/210 号决议，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胁迫而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评估这种措施对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发展前景的经济影响，并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深入报告时，要求各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那些收到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胁迫措施情况的资料的专门机构，提供资料；

5.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按照上文第 4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6.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⑩A/40/596。

16 日第 3362(S-VII)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0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特别措施，在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9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呼吁各捐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大量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⑪ 和《拉各斯最后文件》，^⑫

在这方面赞赏 1981 年 12 月建立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注意到在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以刺激该地区的增长和发展、实施清算和付款安排方面和在采取措施、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农业、工业、教育、文化和其它部门的合作，以期在 1992 年以前创立一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方面所作出的迅速发展，

1. 请各捐助国政府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提供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速其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共同体；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其区域一级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继续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紧急资源；

3.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立即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同该优惠贸易地区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7.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9 号、1984 年

^⑪A/S - 11/14，附件一。

^⑫同上，附件二。